

关于工资

○有关支付工资

为了要确实支付工资，根据劳动基准法决定，原则上，工资是 a 所用货币 b 直接支付给本人 c 全额 d 每个月一次以上 e 在已规定的一定日期，必须要支付。

○有关最低工资

根据最低工资法来决定最低工资。雇主必须将最低工资以上的工资支付给劳动者。万一，如果支付金额低于最低工资金额的话，就不但仅仅是要补足支付差额，而且会被处以罚款。

不同地区有不同的最低工资，并且每年会改变的。

最低工资也适用于打零工或计时工等。

○有关未支付工资

万一有未支付工资时，请及时与主管的劳动基准监督署或有关劳动的咨询窗口商谈。

咨询处

兵库县劳动局监督课 外国人劳动者咨询窗口(接待语言：汉语) 0570-001-702

姬路劳动基准监督署 外国人劳动者咨询窗口(接待语言：越南语) 079-224-8181

详情请参阅下列网站。(多种语言)

<https://www.check-roudou.mhlw.go.jp/soudan/foreigner.html>

西宫劳动基准监督署 0798-26-3733

*注 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咨询。